

证券代码：30060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债券代码：123119
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2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9,192,7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379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0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,862,1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469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6,450,2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343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,742,4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36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7,957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66%；反对1,109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7%；弃权125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,626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972%；反对1,109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42%；弃权125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86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7,935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4%；反对1,123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3%；弃权13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,605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011%；反对1,123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41%；弃权13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4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7,921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7597%；反对1,165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2%；弃权10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,590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382%；反对1,165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972%；弃权10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4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8,061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2%；反对997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6%；弃权1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,730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521%；反对997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653%；弃权1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2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7,862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87%；反对1,148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9%；弃权181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,532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831%；反对1,148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216%；弃权181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5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7,852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68%；反对1,105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0%；弃权234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,522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390%；反对1,105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369%；弃权234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41%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丁明明律师、王佳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